

平阳县腾蛟镇塘溪管理单元 B-46 地块南侧历史遗留
环境污染问题应急处置项目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10625060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温州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久大厦 2001-20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李永权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PYCG210625060 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	单价最高限价	单价统一折扣率	单价投标报价 (单位：元/m ³)	项目负责人	备注
1	平阳县腾蛟镇塘溪管理单元B-46地块南侧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应急处置项目	土壤修复单价	600 元/m ³	<u>98.6%</u>	小写：¥ <u>591.6 元/m³</u> 大写： <u>伍佰玖拾壹元陆角正</u>	<u>宋跃群</u>	土壤修复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污染土壤开挖与运输、土壤修复、异地处置中心建设、修复后土方处置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。
2		措施费单价	82.40 元/m ³		小写：¥ <u>81.24 元/m³</u> 大写： <u>捌拾壹元贰角肆分正</u>		本项措施费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基坑支护、支撑、桩机、地下水处置费（水处理设备、处置费、纳管排放等费用）。

注：1、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（单价）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（含税费用），包括施工费用、税金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。

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、▲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单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单价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%，单价折扣率大于 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 0%或未填写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投标单价报价及投标总报价最多保留的小数点后 2 位数，四舍五入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李永权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的平阳县腾蛟镇塘溪管理单元 B-46 地块南侧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应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腾蛟镇塘溪管理单元 B-46 地块南侧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应急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7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1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 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 - 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-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